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u>《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以下简称“<u>《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二、 释义	无	<p><u>16、《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u>7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u></p>
八、 基金 份额	<p>（三）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p> <p>6、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p> <p>6、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p>

的上市与交易、申购、赎回与转换	无	<u>(4)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7、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赎回费按</u> 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9、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5)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9、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u> <u>(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u> (7)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u>或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u> 的某笔申购。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10、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0、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无	<u>(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u>
八、 基金 份额的 上市与 交易、 申购、 赎回 与转换	11、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无	11、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u>3)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段“1) 全额赎回”或“2) 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u>
九、 基金 合同 当事人 及 权利 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鸷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傅育宇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	(一) 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

	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 币 兑换……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77 亿元	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 汇 兑换……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20 亿元
十四、 基金 的投 资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债券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四) 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债券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等，但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对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二) 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债券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四) 投资策略</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非债券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本基金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等，但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对股票等权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p>
	<p>(七)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p> <p>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14) 本基金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七)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p> <p>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p> <p>(14) 本基金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u>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u>(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u> <u>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u></p>

	<p>(八)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u>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u></p> <p><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p> <p><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p> <p><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p>(八)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p> <p><u>除上述第 (14)、(17)、(18) 条之外，</u>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十六、 基金 资产 的估 值</p>	<p>(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p> <p><u>5、法律法规规定、</u>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p>
<p>二十一、</p>	<p>(八)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p>(八)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p>

基金的信息披露		<p><u>6、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u></p> <p><u>7、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u></p>
	<p>(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 无</p>	<p>(九)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u>26、发生涉及本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u></p>
二十七、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基金合同摘要部分内容修订与正文保持一致。	

《博时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托管协议》条款	新《托管协议》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杨驊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5.77 亿元</p>	<p>（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p> <p>（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20 亿元</p>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制订。</p>	<p>（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制订。</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本基金的投融资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投资于非债券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2、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4) 本基金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p>(二)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p> <p>1、本基金的投融资比例: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投资于非债券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p> <p>2、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4) 本基金对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u>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u> <u>(1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 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u> <u>(1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u> <u>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u> <u>(1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u></p>
------------------------------	--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u>除上述第（14）、（17）、（18）条之外</u>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各项规定的投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u>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u> <u>5、法律法规规定、</u> 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每一类基金总份额 10%（在封闭期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裕祥 A、裕祥 B 各自的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下同）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